

鍾幸良先生清寒獎學金施行細則

106年6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0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臺大地質科學系系友鍾幸良先生為獎掖後進，鼓勵本系同學努力向學，特提供本獎學金。此項獎學金之發給，於每學年上學期舉行之，其審核事宜由本系獎助金委員會負責。

第二條、本獎學金委由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（以下簡稱臺大地質系）獎助金評審委員會辦理本獎學金申請人之審查甄選事宜。

第三條、本獎學金僅提供予臺大地質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申請。

第四條、本獎學金金額每月8,000元共發給12個月（溯自申請當年度8月起開始發放至隔年度7月止），每年度發給名額至多3名，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之。申請時程於每年九月份起，接受本細則第五條所列之學生申請，復由臺大地質系獎助金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發給。

第五條、本獎學金申請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優先考慮。
- 二、申請者需通過獎助金評審委員會面談。
- 三、若申請人數眾多，以大學部申請者為優先考慮對象。特殊情節之申請者可經由主任推薦，由獎助金評審委員會審核。

第六條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依臺大地質系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獎學金之受獎人，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本系得暫停發放剩餘未支領獎學金：

- 一、中途輟學者。
- 二、遭學校退學或轉學者。
- 三、休學、轉系或畢業者。

第八條、本細則經臺大地質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